

教学、科研、生产、科研全面合作。

塔里木大学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止，如需延长，双方另行协议。

塔里木大学 代表

塔里木大学 代表

塔里木大学 代表

塔里木大学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塔里木大学 代表

塔里木大学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塔里木大学

乙方：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市”战略，走依托区域产业、服务区域经济、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的特色办学之路，全面推进校、企间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校外实习基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建立实习基地和人才培养、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同意作为甲方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等专业学生的校外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并委派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学生的实习指导，同时为甲方人员的住宿提供必要的便利。

二、实习期间，甲方按照培养计划要求，聘请乙方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实习指导，专题技术讲座等知识培训，确保实习教学质量。

三、甲、乙双方根据生产、教学、科研的实际需要，可相互聘请对方的技术人员参与己方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以便加强教学与生产实践的交流，不断积累人才培养的经验。

四、甲方指派专门指导教师负责参加实习学生的管理，加强对学生进行相关生产的安全教育，配合乙方实习期间的管理和安排，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甲方学生如违反乙方相关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由本人负责。

五、甲方学生可以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结合自己所学专业，在不同阶段积极参与乙方的设计、技术、经营和管理的工作，乙方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和双向选择原则向甲方提出用人需求，甲方应优先向乙方推荐相关专业的优秀毕业生。

六、甲方定期邀请乙方经营、生产技术、科研、管理人员做学术报告，对于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可聘请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

七、甲方根据乙方需求，优先并优惠为乙方提供技术人才短期培训服务，优先向乙方转让甲方取得的科研成果。

八、甲乙双方可在实习基地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在条件成

熟时形成产、学、研战略联盟，实现教学、生产、科研全面合作。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生效。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止,如需延长,双方经协商后另立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塔里木大学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17 年 1 月 19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17 年 1 月 19 日

实习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塔里木大学

乙方：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劳动权益，现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1、甲方26名学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名单附签字页)，其中：实习学生：实习期限为2个月，时间自2017年2月27日起至2017年4月28日止。

2、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合法安排乙方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二、实习岗位

1、乙方根据乙方学生所学专业及工作能力情况，安排实习学生到数据工程部部门，从事托拉机卫星导航自动驾驶系统安装服务工作。

2、实习期间，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习。

三、实习津贴及福利待遇

1、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现行制度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津贴。

2、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批实习学生实习期内，在遵守实习规定的情况下，每人每天补贴不低于20元，学生实习发生的通讯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乙方按20元/人/天支付甲方培训指导费和业务交流费；教师实习指导费用按6000元/月计算。汇款帐户名称：塔里木大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塔里木大学兵团支行；行号：103903177679；账号：30776701040000031；税务登记号：265900245849282-8。

3、在项目实习期间，乙方向甲方实习学生免费提供食宿。

4、乙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因业务需要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并有保障。

5、乙方按劳动法律法规负责给乙方实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保险（20万）。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实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乙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解除实习协议。

2. 因实习学生造成实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乙方规定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乙方需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解除和修改

1、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招生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该实习协议，但必须在合理时间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事项交接工作。

2、实习期间，乙方如发现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乙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甲方提出终止学生实习，在为实习学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次协议。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同另一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协议书的附件，附件与本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七、甲乙双方共同声明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认真阅读过本实习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理解一致，并同意本协议作为双方关于合作事宜的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约定。未经双方共同修订，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加以变更。

八、其它事项

1、乙方应在实习学生符合实习上岗条件时，及时与实习学生签订具体的实习协议，该实习协议规定的相关待遇不应低于本实习协议标准。

2、本协议按照实习学生的批次一批一签，不具有溯及力。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由此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则应予以合理赔偿。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解决。

十一、法律效力

1、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章日期有先后情形的，以最后签章一方之签章日期为本协议生效日期。

甲方（盖章）：塔里木大学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_____

2017年 1月 20日

2017年 月 日